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67号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冠昊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



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冠昊生物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冠昊生物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向昱力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39 号文《关于核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寇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获准向广州市明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周利军等 3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1,418,42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0,000,011.02 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本公司应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和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1,000,000.00 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自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扣除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38,000,011.02 元，上述资金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汇入冠昊生物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账号 3602090729200251633、金额人民币 438,000,011.02 元。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拨付募集资金前扣除财务顾问费 1,000,000.00 元，导致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存金额比应存金额少 1,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0,000,011.02 元减除承销费人民币 11,000,000.00 元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029,030.70 元（其中验资费 900,000.00 元，律师费 1,00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 1,110,000.00 元，股份登记费 19,030.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5,970,980.3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材料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细化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具体使用安排如下：

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 130,000,020.00 元用于实施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项目。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项目（包括华南细胞制备存储中心、华中细胞制备存储中心、营销运营中心和客户体验及服务中心）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对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

同时，根据公司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材料，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华南细胞制备存储中心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经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建设起止年限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华中细胞制备存储中心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5 月；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营销运营中心和客户体验及服务中心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备案，建设起止年限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42,592,965.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元）	其中		
				工程费用	设备费用	购房费用
1	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华南细胞制备存储中心	52,700,020.00	734,937.48	205,000.00	529,937.48	
2	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华中细胞制备存储中心	22,510,000.00	59,778.00	59,778.00		
3	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营销运	54,790,000.00	41,798,250.44		57,071.00	41,741,179.44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元）	其中		
				工程费用	设备费用	购房费用
	营中心和客户体验及服务中心					
合 计		130,000,020.00	42,592,965.92	264,778.00	587,008.48	41,741,179.44

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拨付募集资金前扣除财务顾问费 1,000,000.00 元，导致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存金额比应存金额少 1,000,000.00 元。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42,592,965.92 元，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592,965.92 元用于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中的 41,592,965.92 元，对于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差额 1,000,000.00 元作为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补足。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24 日